**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SX(CS)2021-079号**

**项目名称：商务楼宇星级评定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_Toc1215)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6](#_Toc21329)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25](#_Toc143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35](#_Toc25793)

**注：本磋商文件共51页（含封面），请报价人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1. **磋商邀请**

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对[商务楼宇星级评定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报价人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FJSX(CS)2021-079号

二、磋商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表：磋商服务一览表

三、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四、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1年11月 23 日至2021年11月29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五、磋商文件每份售价100元（包含电子文档），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报名方式有两种报价人可自行选择，如下：1、直接至我司办理【无需携带任何报名资料】。2、本地或异地购买磋商文件者，将购买磋商文件款汇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及领取标书登记表（格式详见下表）写明后将扫描件发至（[3588643361@qq.com](mailto:873489882@qq.com)），未及时将《领取标书登记表》发送至我公司，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1年12月 03 日下午15：00之前递交到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24号3层开标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开标时间：2021年12月 03 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24号3层开标室

八、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将问题以书面原件形式（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提交（公休、节假日不予接收）。

九、以上如有变更，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ttp://www.ccgp.gov.cn/)[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网站上通知，请潜在报价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十、10.10工实业潜在报价人参加本项目须在第4条规定的时间内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应填写《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且购买磋商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投标，且可以不予以书面通知磋商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果有的话）。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24号3层开标室

邮 编：350001

项目负责人：李丽云 电子邮件：[3588643361@qq.com](mailto:873489882@qq.com)

电 话：0591－83273126 传 真：0591－83765885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 开户名称：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仓山支行 |
| 账 号：117100100100098288 |
| **购买磋商文件及招标服务费**  **专用账户** | 开户名称：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
| 账 号：12255000000186362 |

|  |
| --- |
| 领取标书登记表 |
| 招标文件编号： |
| 项目名称： |
| 报价人公司名称： |
| 联系人： E-mail： 所投合同包号： |
| 手机： ­ 电话： ­传真： |
| 邮寄地址： |

**磋商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要求 | 最高预算价 | 投标保证金 |
| 1 | 1 | 商务楼宇星级评定服务项目 | 约10幢，具体数量以合同为准 |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 100000元 | 1000元 |

注：

1. 报价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报价人的报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费用。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商务楼宇星级评定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FJSX(CS)2021-079号 |
| 2 | 3 | 资格标准：  1、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同时应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报价人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A）报价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b：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21年05月至2021年10月任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C：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21年05月至2021年10月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a：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b：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为本项目提供人员情况汇总表。  （C）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同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说明：1、应同时提供两个网站查询记录；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D）报价人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与绝对控股子公司；  （3）均为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方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方后，如发现投标方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方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方的法律责任。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11.1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24号3层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 03 日下午15：00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报价人应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保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告提供的账户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帐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未按上述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转账时应注明所投标的招标编号和汇款单位名称。** |
| 6 | 19.1 | 评标标准：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包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A）** |
| 7 |  |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4000元人民币，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8 |  | 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设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服务一览表”，预算价是根据往年数据的预估值，因人数变化、采购物单价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预算价，因此预算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报价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 |
| 9 |  | 1、报价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邀请的第4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  (2) 投标邀请的第6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3）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2项号：未满足资格标准；  (4）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3项号：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5）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5项号：未按规定的时间内缴交投标保证金；  (6）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9项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8.1条款、第9.2条款、第13条款、第14.1～14.6条款、第17.3～17.4条款、第19.3条款规定；  (8) 报价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报价人的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二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5)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7)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8）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未逐页盖章或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9）报价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最终报价； |

**附件A：**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对通过报价资格和符合性条款审查的合格报价人，按下列程序磋商、评议：

**一、报价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审查（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审查）**

1) 磋商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符合情况;

3) 付款条件;

4）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

**注：上述条款有任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阶段**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上述审查的报价人分别进行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参加磋商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会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同时根据磋商确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交项目的最终解决方案。**

**三、确定最终解决方案（采购需求）及提交最后报价**

3.1磋商小组要求其参与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综合评分和成交候选人数量**

4.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根据最终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有相同的最高分，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人中按报价优惠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则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报价人的成交候选顺序并列。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有并列的，采购人将在并列的报价人中确定一家为成交人。

本次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要三家。

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55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5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PG：评审加分（如有的话）

PT和PB部分的最终得分分别计算，计算方法：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部分评分（PT：满分5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具体评分细则 | 满分 |
| A1、响应情况 |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共计10项），每负偏离一条扣2.5分，扣完为止。 | 25 |
| A2、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制定完整、合理科学的得3分；实施方案制定较完整、较合理科学的得2分；实施方案制定基本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或实施方案制定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A3、任务理解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工作任务的理解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理解透彻、分析准确，相对整体优异，得3分；理解准确，分析较到位，相对整体较优异，得2分；理解不够准确，分析不够准确，相对整体较差，得1分；理解偏差，分析不准确，整体差或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 3 |
| A4、疫情防控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疫情防控措施方案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的得3分；疫情防控措施方案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的得2分；疫情防控措施方案较可行、不太可靠、措施很不具体的得1分；疫情防控措施方案不可行、不可靠、措施很不具体的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A5、人员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人员配备完整，具体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人员配备较完整，分工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人员配备基本完整，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A6、拟入人员情况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团队人员≥15人的得3分，团队人员≥10人的得2分，团队人员≥8人1分。少于8人不得分。 | 3 |
| A7、内部管理制度 |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劳动保障相关制度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规章制度制定完整、合理科学的得3分；规章制度制定较完整、较合理科学的得2分；规章制度制定基本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或规章制度制定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A8、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质量情况完整、合理科学的得3分；质量情况较完整、较合理科学的得2分质量情况基本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或实质量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A9、服务响应承诺 | 能提供7x24小时服务响应的，得3分，不符合得0分；（需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3 |
| A10、难点解决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分析透彻、合理的得3分；方案分析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或者无实质性内容的得1分；方案差的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A11、突发事件预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措施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科学性高、技术性高的得3分；措施较符合实际、科学性较高、技术性较高的得2分，措施较符合实际、科学性、技术性均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措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二、商务部分评分（PB：满分1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具体评分细则 | 满分 |
| B1、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B2、业主满意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同类项目的，采购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分表为优或者好评的，每提供一份合格的满意度评审表的得1分，满3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与业主满意度同一项不得分） | 3 |
| B3、业绩 | 根据供应商所完成的同类项目经验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采购人付款转账记录，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业绩与业主满意度同一项不得分） | 3 |
| B4、重大安全事故承诺 | 根据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服务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得3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承诺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 |
| B5、报价人信誉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重大违法记录的除外）的得3分；须针对此项进行书面承诺，未承诺的此项将不得分。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隐瞒真实情况的，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 |

三、投标报价得分（PF：满分30分）

报价人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报价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A=(H/Hn)×10

A： 报价人报价得分

Hn：各报价人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D、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

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第2项号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磋商邀请

⑵ 报价人须知

⑶ 采购内容及要求

⑷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⑸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报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报价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3报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资料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4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须知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各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各报价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全部保证金；虚假资料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还将视为无效报价；若在评审后发现，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可对采购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但不得对单一合同包中的服务拆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和每一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总报价应为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期回访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8.3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8．4在合同履约期间，由于成交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影响到合同履约的，成交人需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8．5报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报价人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报价人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9.2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人资格、技术、商务部分自评一览表

(2)报价书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优惠明细表

(6)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1)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或汇票；报价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其基本账户缴纳。报价人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严格按规定的金额交纳,并在办理交纳手续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若因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缴交而引起查询不到，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5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落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成交人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并签订合同后，其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2.9退回保证金时，报价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名，否则不予办理，退回时将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

12.10若成交人因故未签订合同或未履行合同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12.11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文件，或虚假承诺；

（2）提供不真实的或伪造相关报价资料；

（3）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报价有误之处的修正；

（4）恶意干扰招报价活动，不听劝阻的；

（5）若报价人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串通报价的；

（6）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7）成交人未能做到：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报价人须递交按 “响应文件的编写”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正本与副本都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响应正本须逐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提交，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非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下同**），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3.5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报价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3.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报价人提供的报价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报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加盖报价人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包装袋上应标明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项目名称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均应注明“于 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4.3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报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报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报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报价被拒绝。

14.8 报价人须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须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视为投标无效。**

**14.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报价人不足2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在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并被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7.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数量若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数量和单价。

(4)若(1)与(2)冲突，以(1)为准。

(5)若出现更正方法矛盾的情形，则按对“有错”报价人不利的方法进行更正。

(6)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

（1）开标结束后，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成员数的三分之二。

（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及报价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和重大偏差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一）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二）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三）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响应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3. 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报价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一个报价人不止提交一个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报价人提交的最终报价未加盖公章或最终报价未密封；
1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磋商小组一致讨论确定；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细微偏差澄清：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报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报价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法定的澄清程序执行。无法补正或不允许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报价人的认定。对细微偏差的不利认定标准将在本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评审标准与方法”中做出规定。

18.3其他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须澄清情况。

**19.** **比较与评价**

19.1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等），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9.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

⑴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⑵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⑶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文件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⑷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9.5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6在评审期间，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将在发布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价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将落标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采购项目为商务楼宇星级评定服务项目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1）1、评定内容：

根据鼓楼区人民政府提供的《商务楼宇星级评定》中附录C，对标的完成《商务楼宇入驻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按《商务楼宇星级评定计分表》确定的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评分，包括硬件配置(F)、运营与服务(O)、产出与贡献(C)和加分项(A)。形成评估报告。

（项号2）2、评定方法

2.1计分方法

2.1.1评定分数(T)由硬件配置(F)、运营与服务(O)、产出与贡献(C)和加分项(A)四个一级指标的得分累加而得。

2.1.2硬件配置(F)、运营与服务(O)、产出与贡献(C)和加分项(A)细化为若干二级指标，部分二级指标再细化为若干三级指标（见附录A）。其中，定量评价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见《商务楼宇星级评定》附录B，入驻企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的内容见附录C。

2.1.3具体指标分值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T=F+O+C+A

公式中：

T——评定分数；

F——硬件配置得分；

O——运营与服务得分；

C——产出与贡献得分；

A——加分项得分。

2.2星级划分

评定分数达到70分及以上的，根据分数由高到低划分为三个星级，即五星、四星、三星，星级越高表示楼宇的综合实力越强，对应关系见下表。

（项号3）楼宇星级划分表

|  |  |
| --- | --- |
| 星　　级 | 评定分数要求 |
| 五星 | 90分及以上 |
| 四星 | 80分（含）～90分 |
| 三星 | 70分（含）～80分 |

（项号4）3、评定程序（第三方评审）

（项号5）3.1组建评审小组

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楼宇经济主管部门指定至少1名观察员参与评审工作。

（项号6）3.2制定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满足：

（项号7）明确评定制度、评定环节、时间要求、会议安排、人员分工、培训方案、回避制度等要素；

（项号8）及时对外公开，确保相关信息透明通畅。

（项号9）3.3实施评审工作

（项号10）评审工作宜按如下步骤实施：

a.召开评审工作安排会，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参评楼宇相关人员参加评价工作安排会；

B.资料审查和打分。评审小组组织小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完成《商务楼宇入驻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并采用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审阅相关证明材料等评价方式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打分，确认评审分数，提出评审意见及建议；

C.召开评审结果通报会议。向参评楼宇宣布评审结果，并就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向参评楼宇进行反馈；

D.形成评审结果报告（报告需对每座参评楼宇的评分依据、特色亮点、存在不足、建议提升方向等；做总体点评，每座楼宇的点评不少于400字），上报楼宇经济主管部门。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45个日历日内提交评定报告。

3、交付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关规定逐项检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提交经采购人审核验收合格的评定报告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

四、其他要求：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项目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成交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或者因成交人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赔偿已付服务费的100%，并归还采购人预付的全部服务费。

2．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任务，应向采购人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每逾期一天违约金1000元计算, 核定拖延项目完成日期最多不得超过30天。如果成交人在核定的拖延日期最后时限仍不能交付合格成果的，采购人有权因成交人违约解除合同，而成交人仍有义务支付上述核定的违约金。经采购人确认属于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的，成交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报价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磋商的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署：**

**手机： 日期 ：201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人资格、技术、商务部分自评一览表

(2)报价书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6)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1)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1**

**报价人资格、技术、商务部分自评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报价人名称：

1、报价人资格条件自评表

| 资格条件 | 自评结果  （通过或不通过）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磋商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  |  |
| …… |  |  |

1、报价人技术部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值名称 | 分值 | 自评响应情况 | 自评分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技术部分自评总分： | | | | | |

2、报价人商务部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值名称 | 分值 | 自评响应情况 | 自评分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商务部分自评总分： | | | | | |

4、相关证明材料按上表“证明材料页码”顺序附后

**★注意：**

1、报价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并参照上表样式如实制作填写本表。

2、本表仅作为评分参考，实际得分以评审专家打分为准。

**（报价人制表时应删去上述各段话）**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 价 书**

致：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署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及电子版1份。

(1)报价人资格、技术、商务部分自评一览表

(2)报价书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优惠明细表

(6)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1)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署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个日历日
5. 如果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人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署：

手机： 日期 ：201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 | 1项 |  |
| **供货时间** | |  | | |
| **磋商保证金(元)** | |  | | |

注：1、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人民币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总 计 价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5**

**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服  务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无偏离，则无需填写；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务要求存在偏离，则应将偏离的部分在上表中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A．报价人名称： B．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资产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采购人在此声明，采购人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采购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注：身份证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授权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人

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6-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以上证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8-1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8-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须提供2020年4月至9月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材料；

8-3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2020年4月至9月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8-4复印件均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不少于2名（含2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列表(含姓名、身份证号、岗位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 1 |  |  |  |
| 2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13-1报价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未提供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人的信用记录为准。

13-2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合**  **同**  **包**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元）** | **磋商保证金**  **（元）** |
| --- | --- | --- | --- | --- |
| 1 |  |  |  |  |
| **相关承诺** | |  | | |

说明：（1）投标报价应包括工作准备费用、调查工作费用、资料整理及报告(方案)编制费用、组织的成果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工作中的费用、成果印制费、利润、税金、专家评审费及验收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2）**本表无需装入首次响应文件，在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署：

日期：